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高翊涵

被　　告　蘇鈺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65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